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董事李玉先生委托董事刘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8.3亿元，期限1年；继续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以及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继续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5亿元，期限1年，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5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由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600万元、600万元、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被担保三家企业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以及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办公楼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5号办公楼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4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8.85亿元、11.62亿元、4亿元、9亿元、4.3亿元、2亿元、5.9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5,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02,222.3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4.5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监管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结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九十四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一点二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独立董事人数总额一点二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九十四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一点二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独立董事人数总额一点二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在未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6、在未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规范地进行。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该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的程序进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规范地进行。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该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的程序进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7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8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者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6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9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五十三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条款删除]
12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1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15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16	第一百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7	第二百七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七）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制度全文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黄百渠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51,226.53万元、42,688.83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53.3333%、44.444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稳定建材产业生产原燃料供应，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拓展公司选煤业务配套资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51,226.53万元、42,688.83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53.3333%、44.4445%股权。本次交易以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煤业”）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溢价41.10%，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泰鑫煤业97.7778%的股权。

此事项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2日，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94469673R
成立时间：2012年5月
注册地：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泽大路
法定代表人：王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煤炭产业进行投资和管理、煤炭产品的采购和经销、钢材产品的采购和经销、焦炭产品的采购和经销等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51,589,479.94元，总负债为5,855,586,043.48元，净资产为 -703,996,563.5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25,391,911.91元，净利润-69,996,745.3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62,663,448.49元，总负债为5,734,686,528.73元，净资产为-772,023,080.24 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1,427,508.16元，净利润-70,546,030.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62397X
成立时间：2014年7月
注册地：长春市东环城路
法定代表人：王小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酒店用品销售等
主要股东：鸡西市德拓煤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王小磊持有其8%股权，自然人杨明持有其2%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20,869,087.82元，总负债为3,117,524,255.89元，净资产为-396,655,168.0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112,232.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62,384,059.60元，总负债为2,260,228,966.77元，净资产为-397,844,907.17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89,739.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62418E
成立时间：2014年7月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南太有街
法定代表人：刘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酒店用品销售等
主要股东：鸡西市富阳煤矿持有其85%股权，自然人刘茜持有其9%股权，自然人宋启飞持有其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57,531,512.21元，总负债为4,041,165,763.56元，净资产为-483,634,251.3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709,171.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59,072,942.33元，总负债为1,644,320,444.05元，净资产为-485,247,501.72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13,250.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MA19CMAL88
成立时间：2017年4月
注册地：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祥光月秀二期
法定代表人：刘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筛选、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对煤炭项目的投资、煤炭开采等

泰鑫煤业是一家从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主的企业，拥有分、子公司5家，分别为：分公司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昌得煤矿和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福林源煤矿（以下分别简称“鑫盛源煤矿”、“昌得煤矿”和“福林源煤矿”），子公司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煤炭”）和黑龙江建煤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产能30万吨/年在建矿井2座，产能15万吨/年生产矿井3座，主要产出煤种为肥煤、长焰煤、焦煤和气煤，直接或通过洗选可用于焦化厂炼焦、工业用煤、电厂及供热用煤。截止本公告日，鑫盛源煤矿、昌得煤矿、福林源煤矿和向阳煤炭的采矿许可证处于抵押状态。

截止本公告日，泰鑫煤业存在一笔对外担保：为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泰鑫煤业97.7778%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泰鑫煤业股权结构如下：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53.3333%股权，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4.4445%股权，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2.2222%股权。

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057413981R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法定代表人：杨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利用、经销铁矿石、铁矿粉、建材、塑钢型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进出口贸易等
主要股东：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142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泰鑫煤业总资产为1,288,576,439.53元，总负债为1,484,152,381.15元，净资产为-195,575,941.6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2,062,753.84元，净利润-111,084,240.48元；截止2023年11月30日，泰鑫煤业总资产为1,105,591,036.01元，总负债为516,362,346.15元，净资产为589,228,689.86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35,150,380.98元，净利润-98,454,001.02元。

（四）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泰鑫煤业于2023年11月实施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8日，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与泰鑫煤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份额的价格，分别对泰鑫煤业增资4.8亿元、4亿元，增资后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53.3333%股权，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4.4445%股权，哈尔滨顺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2.2222%股权。2023年11月28日，泰鑫煤业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增资外，泰鑫煤业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泰鑫煤业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05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6,049.74万元。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

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4、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及收益法评估。

5、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761.51	30,957.54	196.03	0.64
非流动资产	79,787.73	107,568.92	27,781.19	34.8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4,674.75	31,633.40	-3,041.35	-8.77
在建工程	17,082.71	17,082.71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2,390.38	25,106.11	2,715.73	12.1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10,549.24	138,526.46	27,977.22	25.31
流动负债	41,849.69	41,849.69	–	–
非流动负债	627.03	627.03	–	–
负债合计	42,476.72	42,476.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072.52	96,049.74	27,977.22	41.1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我们采用收益法对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8,072.52万元，评估结论为83,290.33万元，评估增值15,217.8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6%。

（3）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96,049.74万元，评估增值27,977.22万元，增值率41.10%；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83,290.33万元，评估增值15,217.8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6%。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13%，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增值首先是采矿权价值评估增值，由于近年煤炭价格涨幅波动巨大，采矿权账面价值是当初取得时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的摊余价值，故此次评估增值较大。

二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企业权益价值，即通过估测待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值，反映的是企业未来可能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从操作过程分析，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所考虑的因素不但涉及被评估企业能在资产负债表中明确的资产和负债，还涉及到其获利能力的其他因素。这些都是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而资产基础法从企业重新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可靠依据。

通过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评估师认为由于2020年以来，煤炭价格波动巨大，未来煤炭价格变化趋势如何较难预测，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收益很难准确反映企业客观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果的选择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96,049.74万元。该评估结果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及多数股权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主要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中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所有煤矿土地均为租赁。

（2）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及两个子公司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建煤矿业有限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142号）。

（3）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此次委托方另委托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易衡评报字[2023]第1201号\1202号\1203号\1204号\1205号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直接引用估价结果。

（4）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为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3年12月12日），公司该保证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采矿权证已设定抵押，其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鑫盛源煤矿、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昌得煤矿、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福林源煤矿采矿许可证抵押权利人为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滴道支行，抵押期为2021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公司之子公司鸡西市向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抵押权利人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抵押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8日。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差异，成交价格（评估值）较交易标的经审计账面值增值41.10%，增值原因主要为采矿权增值。本次交易不产生商誉。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吉林省申广商贸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关于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本合同所称转让之股权指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0万元，截止本合同签署日，该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3.3333%。

2、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定价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评估值为96,049.74万元。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51,226.53万元。

3、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1,226.53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及股权登记过户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过渡期的权利义务

本合同所称过渡期，系指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股权正式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期间。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仍由甲方积极、正当地行使目标公司股权，履行股东责任。如果在相关期间，出现因甲方原因而给目标公司造成实际或者潜在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无论本合同项下股权是否完成了转让，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资产和债务的处置、对外融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应在事前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的意见后方可进行。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用目标公司资产为任何企业提供任何抵押、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利；不得擅自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名义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贷款；不得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不得擅自处置目标公司的资产。

鉴于拟转让之股权的定价已考虑了该股权的未来收益能力，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的股权收益由乙方享有。

5、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保证，均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如双方违约，各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

6、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与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吉林省爱都商贸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关于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本合同所称转让之股权指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截止本合同签署日，该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4.4445%。

2、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定价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评估值为96,049.74万元。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42,688.83万元。

3、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2,688.83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及股权登记过户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过渡期的权利义务

本合同所称过渡期，系指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股权正式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期间。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仍由甲方积极、正当地行使目标公司股权，履行股东责任。如果在相关期间，出现因甲方原因而给目标公司造成实际或者潜在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无论本合同项下股权是否完成了转让，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资产和债务的处置、对外融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应在事前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的意见后方可进行。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用目标公司资产为任何企业提供任何抵押、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利；不得擅自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名义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贷款；不得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不得擅自处置目标公司的资产。

鉴于拟转让之股权的定价已考虑了该股权的未来收益能力，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的股权收益由乙方享有。

5、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保证，均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如双方违约，各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

6、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持续保障并稳定公司建材产业生产所需的原燃材料供应，通过自产代替外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同时能够拓展公司选煤业务配套资源。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鑫煤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泰鑫煤业现有担保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备查文件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3)2142号审计报告；
2、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4、关于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2.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875万元。

3.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3亿元。

4.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5.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6.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亿元。

7.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5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6,473万元。

8.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亿元。

9.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

10.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11.公司本次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12.公司本次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万元。

13.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亿元。

14.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4亿元。

15.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由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600万元、600万元、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被担保三家企业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以及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办公楼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5号办公楼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4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8.85亿元、11.62亿元、4亿元、9亿元、4.3亿元、2亿元、5.9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5,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秋惠
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4,353,988.55元，总负债为499,347,638.21元，净资产为-74,993,649.6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404,050.16元，净利润 -18,388,946.7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9,864,985.99元，总负债为510,013,159.25元，净资产为-80,148,173.26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223,477.14元，净利润-5,154,523.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66,530,281.17元，总负债为1,314,350,357.56元，净资产为152,179,923.6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339,162.98元，净利润-110,975,456.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73,112,774.52元，总负债为1,144,751,015.61元，净资产为128,361,758.9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56,764.32元，净利润-23,818,164.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99,306,422.06元，总负债为2,383,788,455.32元，净资产为115,517,966.7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8,167,410.30元，净利润-114,540,301.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09,772,320.18元，总负债为2,212,870,650.51元，净资产为96,901,669.6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4,240,749.42元，净利润-19,210,160.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图们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3,920,655.43元，总负债为191,540,084.91元，净资产为162,380,570.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2,107,114.33元，净利润-18,761,441.7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3,000,840.24元，总负债为232,905,152.82元，净资产为140,095,687.42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801,100.47元，净利润-22,284,883.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4,002,502.82元，总负债为171,038,189.80元，净资产为92,964,313.0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2,266,186.52元，净利润-7,582,119.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8,698,945.80元，总负债为181,924,756.22元，净资产为86,774,189.5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866,167.22元，净利润-6,190,123.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王树堂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7,993,733.98元，总负债为208,598,113.20元，净资产为129,395,620.7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0,263,598.56元，净利润-8,500,714.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6,356,656.09元，总负债为233,115,545.26元，净资产为123,241,110.8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0,361,452.31元，净利润-6,154,509.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112,268,908.89元，净资产为579,413,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335,221.50元，净利润 -69,303,3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47,547,908.26元，总负债为4,861,545,664.19元，净资产为586,002,244.0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3,983,270.82元，净利润6,588,571.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47,003,938.38元，总负债为1,224,830,675.72元，净资产为322,173,262.6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5,495,717.37元，净利润-7,852,543.7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13,320,231.07元，总负债为905,919,065.46元，净资产为307,401,165.6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899,464.43元，净利润-14,772,097.0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9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2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9,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0,837,289.97元，总负债为3,660,731,204.97元，净资产为2,020,106,085.0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9,984,986.75元，净利润-226,349,46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1,078,295.28元，总负债为12,805,709.38元，净资产为8,272,585.9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1,734,655.02元，净利润336,257.0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1,117,931.96元，总负债为12,491,879.12元，净资产为8,626,052.84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53,466.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医药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344,478.07元，总负债为898,319.05元，净资产为44,446,159.0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7,465.26元，净利润-552,774.5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568,925.25元，总负债为31,612,888.54元，净资产为43,956,036.7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7,899.83元，净利润-490,122.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752,795,054.90元，总负债为 12,651,578,498.04元，净资产为8,101,216,556.8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 5,015,147,361.77元，净利润-1,004,790,449.9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89,732,590.55元，总负债为13,139,066,754.44元，净资产为7,150,665,836.1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17,461,839.59元，净利润-957,165,128.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6,028,159.45元，总负债为678,098,056.03元，净资产为227,930,103.4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1,224,207.40元，净利润-52,180,823.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 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2,435,720.88元，总负债为714,280,023.47元，净资产为178,155,697.4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89,366.76元，净利润-51,611,635.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44,633,514.43元，总负债为1,033,650,801.23元，净资产为-89,017,286.8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652,548.97元，净利润 -8,079,783.1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96,744,971.98元，总负债为1,708,593,627.09元，净资产为-111,848,655.11元，2023年 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66,092.99元，净利润-22,831,368.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贾旭平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长春润德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8,331,524.13元，总负债为345,496,320.47元，净资产为42,835,203.6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1,514,697.98元，净利润 -7,824,225.3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2,439,979.34元，总负债为423,607,005.55元，净资产为28,832,973.79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821,870.40元，净利润-14,002,229.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4,950	117.67	118.64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600	89.62	89.92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600	95.38	95.80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550	117.67	118.64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74	4,900	54.12	62.44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4,900	64.79	67.71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00	61.72	65.4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75	89.82	89.24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74	3,700	79.17	74.66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63.51	64.44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1	3,000	60.75	59.15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3,000	1.98	41.83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	88,500	60.96	64.76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16,200	89.82	89.24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40,000	89.62	89.9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90,000	63.51	64.44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43,000	74.84	80.04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79.17	74.66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4	59,400	109.42	107.0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30,000	95.38	95.80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51	4,000	88.97	93.63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5,200	63.51	64.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由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8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600万元、600万元、5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3、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00万元、4,900万元、4,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被担保三家企业各自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4、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5、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以及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办公楼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6、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7、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8、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5号办公楼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4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1年。

9、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8.85亿元、11.62亿元、4亿元、9亿元、4.3亿元、2亿元、5.9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10、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11、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5,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02,222.3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4.5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16-2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联系人：秦音、韦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收购鸡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